**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展览图录出版项目**

**（合同包1：主题展览图录）**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西安碑林博物馆(甲方）**

**承揽方： (乙方)**

**委托方：西安碑林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推介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陈列展览，我馆拟出版北区场馆展览图录。该套图录将以北区场馆陈列展览展出文物为主要内容，兼顾学术性和趣味性，通过精美的图片、凝练的文字，向读者展示、阐释碑刻、墓志、古籍、书画、碑帖等各类珍贵藏品的历史内涵和艺术价值，吸引更多读者来到西安碑林博物馆参观、游览，进而了解西安碑林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藏品体系，彰显西安碑林作为“历史文化宝库 书法艺术殿堂”对守望历史、赓续文明的重要意义。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一）出版内容**

本套图录，共四部、五册，分别为《星耀长安——西安碑林博物馆碑刻珍品展》（含“骧腾百世”展）、《汉字•书法•碑林——西安碑林文化历史展》（分上、下册）、《丝路石语——中古碑志与丝绸之路展》《贞珉千年——于右任与鸳鸯七志斋藏石展》。另附“策展人笔记”。合同包1：主题展览图录包含《星耀长安》展览图录、《汉字•书法•碑林》展览图录。

《星耀长安——西安碑林博物馆碑刻珍品展》（含“骧腾百世”展），旨在全面展示西安碑林馆藏碑刻珍品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彰显西安碑林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聚集之地的至高性和唯一性。全书包括前言、碑以载道：中国碑文化、王书大统：王羲之书法精神、忠烈书魂：颜真卿书法精神、心正笔直：柳公权书法精神、佛浴大唐：碑刻中的唐代佛教文化、亘古亘今：碑刻生命的传续、骧腾百世：昭陵六骏专题、结语等内容，展示文物资料30余件（组），页码约280页。

《汉字•书法•碑林——西安碑林文化历史展》（分上、下册）围绕馆藏石刻、碑帖、书画、古籍、档案等展品，以汉字和书法的发展演变史、碑林的形成史为中心，彰显西安碑林作为举世瞩目的文化地标在守望历史、赓续文明中的重要意义。全书包括前言、汉字悠远 文脉绵长：碑林中的汉字源流、书法宝库 文化奇观：碑林中的书法瑰宝、碑林圣殿 文明华章：西安碑林发展史、结语等内容，文物资料约600件（组），页码约560页。

**（二）项目实施要点**

1.出版时间：2026年3月31日以前。

2.内容设计要求：紧贴展览内容，文字凝练、图版清晰，表达准确无误。

3.形式设计要求：符合西安碑林博物馆的定位和特色，与展览形式设计和展出文物特点相适应。

4.组织编辑团队、安排责任编辑，全面负责展览图录的内容编写、审校，版式设计，印刷出版对接等工作。

**（三）形式和规格**

1.展览图录

开 本：210\*285mm 16开

纸 张：内文240p 135g极致浅米

内封面4p 270g特种纸 环衬200g特种纸

封面 有烫色和压凹工艺

印 刷：四色印刷

装 订：硬装

页 码：约280页/约560页

印 张：18/35

印 数：1500册/部。

**第三条 服务费**

服务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税率： %。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4.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5.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 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再收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联系地址： | 承揽方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展览图录出版项目**

**（合同包2：专题展览图录）**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西安碑林博物馆(甲方）**

**承揽方： (乙方)**

**委托方：西安碑林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推介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陈列展览，我馆拟出版北区场馆展览图录。该套图录将以北区场馆陈列展览展出文物为主要内容，兼顾学术性和趣味性，通过精美的图片、凝练的文字，向读者展示、阐释碑刻、墓志、古籍、书画、碑帖等各类珍贵藏品的历史内涵和艺术价值，吸引更多读者来到西安碑林博物馆参观、游览，进而了解西安碑林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藏品体系，彰显西安碑林作为“历史文化宝库 书法艺术殿堂”对守望历史、赓续文明的重要意义。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一）出版内容**

本套图录，共四部、五册，分别为《星耀长安——西安碑林博物馆碑刻珍品展》（含“骧腾百世”展）、《汉字•书法•碑林——西安碑林文化历史展》（分上、下册）、《丝路石语——中古碑志与丝绸之路展》《贞珉千年——于右任与鸳鸯七志斋藏石展》。另附“策展人笔记”。合同包2：专题展览图录包含《丝路石语》展览图录、《贞珉千年》展览图录、策展人笔记。

《丝路石语——中古碑志与丝绸之路展》以展示西安碑林珍藏丝绸之路相关中古碑志和石刻文物为核心，反映中西文化交流的生动历史，从而加深观众对丝绸之路的理解与认同。全书包括前言、逐沙涉水：碑石所见丝绸之路、熙熙攘攘：碑石所见丝路商旅、语诲众生：碑石所见西教东来、胡臣戎将：碑石所见民族融合、五方相会：碑石所见文明交往、结语等内容，展示文物资料80余件（组），页码约280页。

《贞珉千年——于右任与鸳鸯七志斋藏石展》旨在讲述于右任先生在丰富碑林藏品体系、支持文物保护事业中的崇高思想，以及他所捐赠的鸳鸯七志斋藏石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全书包括前言、天下为公：于右任与西安碑林、鸳鸯七志：北魏时期的家庭和社会、铭石文脉：墓志形制和文体演变、家国天下：走向大一统的中古中国、结语等内容，展示文物资料190余件（组），页码约280页。

策展人笔记：由参与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陈列展览策划和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编写，讲述策展过程、理念、方法和经验，以及展览实施中值得纪念的人和事，页码约200页。

**（二）项目实施要点**

1.出版时间：2026年3月31日以前。

2.内容设计要求：紧贴展览内容，文字凝练、图版清晰，表达准确无误。

3.形式设计要求：符合西安碑林博物馆的定位和特色，与展览形式设计和展出文物特点相适应。

4.组织编辑团队、安排责任编辑，全面负责展览图录的内容编写、审校，版式设计，印刷出版对接等工作。

**（三）形式和规格**

1.展览图录

开 本：210\*285mm 16开

纸 张：内文240p 135g极致浅米

内封面4p 270g特种纸 环衬200g特种纸

封面 有烫色和压凹工艺

印 刷：四色印刷

装 订：硬装

页 码：约280页/约560页

印 张：18/35

印 数：1500册/部。

2.策展人笔记（不出版）

开 本：210\*285mm 16开

纸 张：内文240p 135g极致浅米

内封面4p 270g特种纸 环衬200g特种纸

封面 有烫色和压凹工艺

印 刷：四色印刷

装 订：软精装

页 码：约200页

印 张：13

印 数：200册

**第三条 服务费**

服务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税率： %。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4.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5.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 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再收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联系地址： | 承揽方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